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5月31日披露的《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现公司做出如下更正：

一、第二项“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”

原公告为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06月0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06月08日。

更正为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06月0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06月08日。

二、以上更正不影响《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其他内容，因此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31日

附：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的全文如下：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06月0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06月0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06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06月0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77	贺国英
2	08*****772	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3	01*****811	韩亚杰
4	01*****871	贺树峰

5	01*****110	贺增党
6	01*****162	郭艳青
7	08*****778	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8	01*****399	吴振山

五、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郝惠宁

咨询电话：0317-5090055

传真电话：0317-5115789

特此公告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31日